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邹建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1 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0 人，代表股份 378,83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3.273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78,357,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3.2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06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820,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0.39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增补唐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8,822,67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853%。

1.2 增补刘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8,822,67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09,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85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5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邹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吴厚刚先生已辞职，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调整，选举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裁吴厚刚先生已辞职，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唐艳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总裁简历：

唐艳，女，1965 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大连东方编译公司编辑部主任；大连粮食工业总厂财务会计；香港龙正大连办事处财务总监；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08-2012.02，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助理、管理部经理；2012.02-2012.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管理部经理；2012.04-2013.05，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海石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05-2014.04，任本公司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2014.04-2016.01，任本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20.02，任本公司冷链物流业务群执行总裁、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2-2020.05，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05 至今，任高级总监、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唐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0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4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8,4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京基集团质押公司股份 218,400,000 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8,400,000	100	29.12	是(根据股东承诺，自权益变动完成后，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否	2020 年 7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京基集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218,400,000	100	29.12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00	29.12	0	218,400,000	100	29.12	218,400,000	100	0	0
合计	218,400,000	29.12	0	218,400,000	100	29.12	218,400,000	1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京基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4、京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6、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时期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03.31/2020 年 1-3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4,231,279,969.54	88,740,181,850.09
负债总额	57,225,410,275.58	61,305,640,924.49
营业收入	15,679,929,744.78	2,609,051,207.47
净利润	4,095,939,838.08	383,309,1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345,622.49	53,547,018.8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94%	69.08%
流动比率	3.24	3.79
速动比率	1.72	2.0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97	1.2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偿债风险分析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京基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39 亿元。京基集团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16.5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66.55 亿元；

京基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或因借款引发的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京基集团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为京基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 8.6 亿元提供担保，京基集团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9、京基集团高比例质押股份的主要原因系用于置换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12%股权交易价款中超过自有资金投入的部分，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京基集团将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在面临平仓风险时及时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借款，避免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10、京基集团于 2020 年 5 月与公司发生关联借款，根据借款协议，公司向京基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0 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年化 5%。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首笔款项到账日起 12 个月；担保措施：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通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证券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近期，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部分保本理财已到期赎回。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7,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0%	69.04	到期已赎回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华添宝”G 款 2020 年第 9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广发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500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5%或 3.9%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含本次）；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 6,5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467,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1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3,432,7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3,44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97%；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070,519,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5,463,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24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055,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9,508,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519,263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9,508,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帆影、陈舒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8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通知，盈峰控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 号），盈峰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盈峰控股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2020-057 号）。

截至本公告日，盈峰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简称为“20 盈峰 EB”，债券代码为“117167”，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1.5%，初始换股价格为 10.80 元/股，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及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的净资产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作为计价基础，分别以人民币 8,307.96 万元及人民币 4,731.45 万元的价格受让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福州视讯 100%股权以及科立视 5.98%股权（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0-052 号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福州视讯及科立视已完成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